

# 北京大学教育学院 2020 年博士生招生复试细则

## 第一部分：全日制各专业方向的招生复试细则

## 第二部分：非全日制各专业方向的招生复试细则

### 第一部分：全日制各专业方向的招生复试细则

本部分专业方向包括：（均不含英文授课方向考生）

1. 高等教育学专业
2. 教育学原理专业
3. 教育技术学专业
4. 教育经济与管理专业各方向（高级教育行政管理方向除外）

根据北京大学研究生院颁发的《关于 2020 年博士生招生复试及录取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我院的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复试细则。

#### 一、总原则

1. 实行以素质能力和考试成绩为基础的申请制与考核制相结合的选拔录取方式。
2. 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

#### 二、组织管理

1. 组成教育学院复试与录取工作领导小组，由复试与录取工作领导小组制定本复试规程，并组织实施。（主管院长、书记、各博士点负责人）

2. 组成若干 5 人或 5 人以上博导专家复试组，每组设立组长一名，组长对本组复试工作的各个环节负责。复试组设秘书一名，秘书由青年教师或行政人员担任，负责复试记录和协助安排相关事宜。（各博士点负责组织复试组）；

3. 对参加复试的考生根据严格的随机程序排序、分组，进行差额复试。
4. 复试阶段将再次对考生的报名资格和报名材料进行严格审查。

#### 三、复试与录取

由于 2020 年疫情影响，根据教育部关于 2020 年研究生复试工作的通知精神，经北京大学教育学院审慎研判，并报北京大学研究生院同意，教育学院博士招生的笔试环节取消。所有进入笔试名单的考生均有资格参加复试。**复试采用远程视频面试的方式。**具体细则如下：

1. 实行差额复试。
2. 复试专业、时间、方式：

专业/方向	时间	备注
教育技术学	5月16日	视频面试平台, webex
高等教育学	5月16日、17日	视频面试平台, webex
教育经济与管理	5月16日、17日	视频面试平台, webex
教育学原理	5月18日	视频面试平台, webex

注：复试组成员若当天有事或生病，需事先请假，许可后由其他老师替换。

3. 复试组所有成员应按规定的时间进入面试会议室。每位被复试人的面试时间原则上不少于40分钟，其中考生报告15分钟，提问20分钟。英语口语测试5分钟。
4. 复试组对学生的学科背景、专业素质、外语口语水平、研究能力、思维能力、创新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考察。被复试人须以ppt文件的形式向复试小组作报告（15分钟）。报告内容包括科研经历和成果介绍、对拟从事研究的领域的了解和看法、以及本人拟进行的研究工作设想及理由等（需体现理论基础、研究方法等研究水平）。
5. 复试成绩采用百分制记分，60分为及格。复试结束后，由专家复试小组成员当场分别打分，汇总排序后的百分制成绩即为被复试人的成绩。
6. 被复试人的复试成绩不及格者不予录取。复试及格者按面试成绩排序，择优录取。
7. 复试组秘书要认真填写《研究生复试记录》，并与其他入学考试档案按学校规定存档。
8. 复试结束后，复试与录取工作领导小组组织相关教师确定拟录取名单。经主管研究生工作的学院领导严格审查后，签署是否同意录取的书面意见，签名并加盖公章后，报北大研招办。
9. 拟录取名单经北大研招办批准后在教育学院网站上予以公布，接受监督。如有考生提出质疑，学院将及时给予妥善答复。

#### 四、备注

1. 在复试和录取工作中，复试与录取工作领导小组和专家复试组中的每一位成员必须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坚决杜绝“人情风”、“走后门”等不良倾向。
2. 复试期间，北大研招办监察员将随机旁听复试。

#### 特别提醒：

1. 确认是否参加复试：
  - 1) 截止时间：2020年5月12日中午12:00前；
  - 2) 确认方式：发邮件至 zhaosheng@gse.pku.edu.cn；
  - 3) 邮件主题：全日制确认+专业+姓名+（是/否）参加复试+身份证号后6位；

## 2. 复试考生需按以下要求提供材料电子版：

- 1) 形式要求：各项材料务必按要求命名、按顺序排列，压缩至 1 个文件包；
- 2) 接收地址：[zhaosheng@gse.pku.edu.cn](mailto:zhaosheng@gse.pku.edu.cn)；
- 3) 截止时间：2020 年 5 月 14 日中午 12: 00 前
- 4) 压缩文件包命名：报考专业+姓名；
- 5) 邮件主题：全日制材料+报考专业+姓名+身份证后 6 位+手机号；
- 6) 每项材料命名为：项目序号+姓名+文件类别简称，如：1+张三+ppt；
- 7) 材料必要性：
  - i. 申请考核制考生必须项：电子材料清单内 1) 至 10)；
  - ii. 硕博连读考生必须项：1)、2)、4)、10)；
- 8) **提醒 1：截止时间之后不再接受任何替换请求**
- 9) **提醒 2：如提交材料不规范，视为不合格材料不予接受。由此产生的后果考生自负。**

## 3. 提交电子材料清单：

- 1) 面试所用 ppt：15 分钟之内，**截止时间之后，不接受任何更换请求；**
- 2) 个人简历：一页 A4 纸的个人简历，需含个人照片；
- 3) 报考登记表：北京大学 2020 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考登记表；
- 4) 个人陈述：含对报考学科专业的认识、拟定研究计划，3000 字左右；
- 5) 英语水平证明：（符合以下条件之一，择一提供扫描件即可）
  - ✧ 北京大学博士研究生英语水平考试 60 分及以上（2015 年 9 月-2019 年 1 月参加考试）
  - ✧ 国家英语六级考试 500 分及以上（2015 年 9 月 1 日以后参加考试）；
  - ✧ 托福 90 分及以上（2018 年 9 月 1 日及之后参加考试）；
  - ✧ 雅思（A 类）6 分及以上（2018 年 9 月 1 日及之后参加考试）；
  - ✧ 国家英语专业八级考试合格证书（2015 年 9 月 1 日及之后参加考试）；
  - ✧ GRE 成绩 310 分及以上（2015 年 9 月 1 日及之后参加考试）；
  - ✧ 在母语为英语的国家/地区参加过英文授课学位项目学习并获得学位（2015 年 9 月 1 日之后获得学位）；
- 6) 身份证件扫描件：内地考生提供身份证件；港澳地区申请人，须提交①香港或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和②《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港澳居民居住证》扫描件；台湾地区申请人，须提交①在台湾居住的有效身份证明和②《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台湾居民居住证》扫描件；
- 7) 成绩单：毕业院校的正式成绩单扫描件；
- 8) 学位论文：硕士学位论文（应届硕士毕业生可提供学位论文摘要和论文目录等）、发表的学术论文以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等；
- 9) 最高学历、学位证书扫描件：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交在读证明；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在国（境）外院校获得者，须提交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扫描件；

- 10) 《诚信复试承诺书》：签署后的扫描件（见附件）；
- 11) 其他：其他可以证明自己学习能力、专业能力或成就的材料，如已发表出版的作品、获奖证书等

4. 个人面试的具体时间和地点、远程复试具体说明及注意事项，请自行留意北京大学教育学院主页后续通知。

## 第二部分：非全日制各专业方向的招生复试细则

本部分专业方向包括：

- 1. 教育经济与管理专业高级教育行政管理方向；
- 2. 教育领导与管理（教育博士专业学位，Ed.D.）；

根据北京大学研究生院颁发的《关于2020年博士生招生复试及录取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我院的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复试细则。

### 一、总原则

- 1. 继续实行以素质能力和考试成绩为基础的申請制与考核制相结合的选拔录取方式。
- 2. 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

### 二、组织管理

- 1. 组成教育学院复试与录取工作领导小组，由复试与录取工作领导小组制定本复试规程，并组织实施。（主管院长、书记、各博士点负责人）
- 2. 由北京大学教育学院组成由5名（含）以上博导构成的专家复试组，设组长一名，组长应对本组复试工作的各个环节负责。复试组设秘书一名，秘书由青年教师或行政人员担任，负责复试记录和协助安排相关事宜。（教育学院负责组织复试组）
- 3. 对参加复试的考生根据严格的随机程序分成两组，进行差额复试。
- 4. 复试阶段将再次对考生的报名资格和报名材料进行严格审查。

### 三、复试与录取

由于2020年疫情影响，根据教育部关于2020年研究生复试工作的通知精神，经北京大学教育学院审慎研判，并报北京大学研究生院同意，教育学院博士招生的笔试环节取消。所有进入笔试名单的考生均有资格参加复试。**复试采用远程视频面试的方式。**具体细则如下：

- 1. 实行差额复试。
- 2. 复试时间、分组、方式：

	时 间	方 式

A 组（高级教育行政管理）	2020 年 5 月 22 日-24 日	视频面试平台，webex
B 组（高级教育行政管理）	2020 年 5 月 22 日-24 日	视频面试平台，webex
C 组（教育领导与管理）	2020 年 5 月 22 日-24 日	视频面试平台，webex
D 组（教育领导与管理）	2020 年 5 月 22 日-24 日	视频面试平台，webex

注：复试组成员若当天有事或生病，需事先请假，许可后由其他老师替换。

3. 复试组所有成员应按规定的时间进入面试会议室。每位被复试人的复试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40 分钟，其中考生报告 15 分钟，提问 20 分钟。英语口语测试 5 分钟；

4. 复试组对学生的背景、教育管理工作经历、专业素质、外语水平、研究能力、口头表达等方面进行综合考察。

5. 被复试人须以 ppt 文件的形式向复试小组作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个人工作经历及工作业绩、科研经历和成果、重点介绍拟进行的学习和研究工作设想等（需体现理论基础、研究方法等研究水平）。

6. 复试成绩采用百分制记分，60 分为及格。复试结束后，由专家复试小组成员当场分别打分，汇总排序后的百分制成绩即为被复试人的成绩。

7. 被复试人的复试成绩不及格者不予录取。复试及格者能否录取以被复试人的面试成绩名次为准，择优录取。

8. 复试组秘书填写《研究生复试记录》，并与其他入学考试档案按学校规定存档。

9. 复试结束后，由教育学院复试与录取工作领导小组，组织相关教师，根据被复试人的成绩排序，确定拟录取名单。经主管研究生工作的学院领导审查后，签署是否同意录取的书面名单，签名并加盖公章后，报北大研招办。

10. 拟录取名单经北大研招办批准后在教育学院网站上予以公布，接受监督。如有考生提出质疑，学院将及时给予妥善答复。

#### 四、备注

1. 在复试和录取工作中，教育学院复试与录取工作领导小组和专家复试组中的每一位成员必须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坚决杜绝“人情风”、“走后门”等不良倾向。

2. 复试期间，北大研招办监察员将随机旁听复试。

#### 特别提醒：

##### 1. 确认是否参加复试：

- 1) 截止时间：2020 年 5 月 15 日中午 12:00 前；
- 2) 确认方式：发邮件至 zhaosheng@gse.pku.edu.cn；

- 3) 邮件主题: 非全日制确认+分组号 (A/B/C/D) +姓名+ (是/否)参加复试+身份证号后 6 位;

## 2. 复试考生需按以下要求提供材料电子版:

- 1) 形式要求: 各项材料务必按要求命名、按顺序排列, 压缩至 1 个文件包;
- 2) 接收地址: [zhaosheng@gse.pku.edu.cn](mailto:zhaosheng@gse.pku.edu.cn);
- 3) 截止时间: 2020 年 5 月 20 日中午 12: 00 前
- 4) 压缩文件包命名: 非全日制+分组号 (A/B/C/D) +姓名;
- 5) 邮件主题: 非全日制材料+分组号 (A/B/C/D) +姓名+身份证后 6 位+手机号;
- 6) 每项材料命名为: 项目序号+姓名+文件类别简称, 如: 1+张三+ppt;
- 7) 材料必要性: 电子材料清单内 1) ——11) 为所有考生必须项;
- 8) **提醒 1: 截止时间之后不再接受任何替换请求**
- 9) **提醒 2: 如提交材料不规范, 视为不合格材料不予接受。由此产生的后果考生自负。**

## 3. 提交电子材料清单:

- 1) 面试所用 ppt: 15 分钟之内, **截止时间之后, 不接受任何更换请求;**
- 2) 个人简历: 一页 A4 纸的个人简历, 需含个人照片;
- 3) 报考登记表: 北京大学 2020 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考登记表;
- 4) 个人陈述: 含对报考学科专业的认识、拟定研究计划, 3000 字左右;
- 5) 任职证明: 职称晋升/职务聘书/任职证明/任命文件的扫描件;
- 6) 英语水平证明: (符合以下条件, 择一提供扫描件/截图即可)
  - ✧ 北京大学博士研究生英语水平考试 60 分及以上 (2015 年 9 月-2019 年 1 月参加考试)
  - ✧ 北京大学教育学院 2020 年非全日制项目英语水平测试成绩网页截图;
  - ✧ 国家英语六级考试 500 分及以上 (2015 年 9 月 1 日以后参加考试);
  - ✧ 托福 90 分及以上 (2018 年 9 月 1 日及之后参加考试);
  - ✧ 雅思 (A 类) 6 分及以上 (2018 年 9 月 1 日及之后参加考试);
  - ✧ 国家英语专业八级考试合格证书 (2015 年 9 月 1 日及之后参加考试);
  - ✧ GRE 成绩 310 分及以上 (2015 年 9 月 1 日及之后参加考试);
  - ✧ 在母语为英语的国家/地区参加过英文授课学位项目学习并获得学位 (2015 年 9 月 1 日之后获得学位);
- 7) 身份证件扫描件: 内地考生提供身份证件; 港澳地区申请人, 须提交①香港或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和②《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港澳居民居住证》扫描件; 台湾地区申请人, 须提交①在台湾居住的有效身份证明和②《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台湾居民居住证》扫描件;
- 8) 成绩单: 毕业院校的正式成绩单扫描件;
- 9) 学位论文: 硕士学位论文 (应届硕士毕业生可提供学位论文摘要和论文目录等)、发表的学术论文以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等;

- 10) 最高学历、学位证书扫描件：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交在读证明；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在国（境）外院校获得者，须提交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扫描件；
  - 11) 《诚信复试承诺书》：签署后的扫描件（见附件）；
  - 12) 其他：其他可以证明自己学习能力、专业能力或成就的材料，如已发表出版的作品、获奖证书等
4. 个人面试的具体时间和地点、远程复试具体说明及注意事项，请自行留意北京大学教育学院主页后续通知。

北京大学教育学院

2020年5月10日